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2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公司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税前）为 6.32 亿元。一是受益于北京、上海核心区域写字楼和商业项目租金收入和资产价格上涨，完工存量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税前）9.96 亿元，二是公司

将金融街（海伦）中心和金融街（月坛）中心部分配楼由持有经营转为对外销售，调减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税前）3.64 亿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 2019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公告》。

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机构戴德梁行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估价报告，相关评估结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戴德梁行估价报告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戴德梁行房地产估价报告》。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8,929,9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以 5 票赞成、4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高靓女士、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债务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新增融资总额(包括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型融资方式的融资总额)为不超过 575 亿元，其中：2019 年度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 450 亿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 125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新增债务融资净额为不超过 110 亿元，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较 2021 年 1 月 1 日新增债务融资净额为不超过 37 亿元。

2. 上述新增债务融资增信方式为以公司的土地、在建或建成的项目、项目公司股权等提供抵押或质押，或通过控股公司、子公司、子公司股东担保等形式。

3. 授权经理班子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分期办理上述融资事项，与资金出借方协商后，报董事长审批后确定。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39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305 亿元担保额度，为资

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30 亿元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提供 60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 64 亿元。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公司 2020 年总体按揭担保总金额为 265 亿元，担保主体为各子公司。按揭担保责任至被担保客户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止。

2. 各子公司按揭担保额度在上述按揭担保总额度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授权公司经理班子按照公司授权体系在该额度内办理按揭担保各项事项。

3. 本按揭担保决议的有效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十七、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选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398 万元，其中定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0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9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以 5 票赞成、4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借入不超过 20 亿元的信用借款，年利率 5.5%，期限 3 年（1+1+1，每满 1 年双方均可选择提前终止）。借款存续期间，累计支付不超过 3.3 亿元的利息。

关联董事高靓女士、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以 5 票赞成、4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关联董事高靓女士、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

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1 亿元（含 181 亿元，最终规模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二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 亿元（含 111 亿元，最终规模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二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